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54號

原　　告　吳雅婷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篤恭

上列原告與被告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1萬元【計算式：(28,500元x5年x12=171萬)，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千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